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发〔2025〕15号

##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版）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版）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9日



# 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以下简称“新高校 20 条”（2025 版）〕，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管理的“新高校 20 条”（2025 版）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变更、终止、撤销、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晰、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以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项目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是“新高校 20 条”（2025 版）项目管理部门之一。主要包括：

（一）提出年度“新高校 20 条”（2025 版）项目计划和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二）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力度、支

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形式、申报时间等；

（三）组织申报、评审、立项，作为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关事项，及时受理、审核项目变更、撤销或终止申请，并作出决定或者结论；组织绩效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项目申报，按要求开展项目初审和推荐；作为乙方与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目标；

（三）按要求报告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情况，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等申请；

（四）配合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开展监督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违规责任后果；

（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项目的关键科研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在任务期内

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全面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选择、进度安排、经费规范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采取公开申报的组织方式，通过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形式遴选。

**第七条** 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一）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类别；

（二）有两项及以上在研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同一项目或高度类似、无实质性突破，已经立项支持过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以下三类项目不得申报：

1. 同一项目已获得“高校 20 条”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

2. 同一项目负责人已享受市级人才工程政策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

3.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

（五）企业申报的，申报单位应符合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科研诚信等相关要求，不符合的不得申报；

（六）项目申报单位连续两年没有研究与开发(R&D)活动或投入指标为零的，不得申报。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通过“济南市科技计划申报与管

理系统”全程在线组织，采取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项目查重、专家实地考察、异地专家网络评审、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按照《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济科发〔2025〕5号）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异地专家网络评审、专家评议意见是项目立项的主要参考依据。对确实需要实地考察的项目，实地考察专家意见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票否决，不计入评审分。

**第十条** 经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并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不按要求签订项目任务书的，不予立项（股权投资项目按照投资机构流程实施）。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成效、保障条件及资金使用情况等，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实施和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任务指标一般不予变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

位可以申请变更，一般应不晚于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

（一）项目承担单位因合并、更名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拟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符合该项目的申请条件、具备继续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科研条件，且应当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拟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协商一致，由原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意见，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后批复。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承担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个别任务指标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意见，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后批复。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四）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等需变更的，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后批复，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申请撤销项目。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立项的；

（二）与已立项支持项目高度类似、重复立项的；

（三）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要求签订项目任务书的；

（四）项目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返还已拨付的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撤销后，原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申请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或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研究开发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

（二）项目承担主体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科研活动，或已注销、破产的；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退休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返还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对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后续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提出项目撤销、终止申请的，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有权撤销、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定期组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采取现场考察、会议评价等方式进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任务书（任务指标）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

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目标且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通过：

1.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目标，且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2.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抄袭、弄虚作假、违反科研伦理要求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3. 存在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省、市财经纪律行为的；

4. 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的；

5.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结题。经专家组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但已按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履行勤勉义务，且未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完成合同约定主要指标，但专家组认为项目在相关领域有较大突破或代表性成果，且未违反相关规定，视为结题。

**第二十条** 对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不通过或需撤销、终止的，取消相关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报“高校20条”项目的资格，对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不通过或需终止的，但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继续申报新项目资格。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组织其科技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汇总编制，在“济南市科技计划申报与管理系统”提交。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评审待立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公示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按要求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指标以申报指标为准，一般不得修改；项目任务书的金额不得高于申报金额。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项目参与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项目参与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

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财政资金确需调剂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其中设备费、参与单位间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购置费按规定调剂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调整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预算总额增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审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验收通过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七条** 所有项目经费分三年拨付（股权投资项目除外），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每年组织绩效评估，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确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涉及保密要求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

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解释。